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状志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最新要求,重新对公司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
调整后: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用靶材项目建设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真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铜钨靶材和铜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用靶材项目建设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真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铜钨靶材和铜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调整后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相关主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相关主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8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
调整后: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33.6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书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用靶材项目建设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真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铜钨靶材和铜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板显示用靶材项目建设	28,254.79	10,000.00
2	超高真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24,445.45	19,000.00
3	铜钨靶材和铜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	12,115.8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9,816.04	53,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调整后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调整后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相关主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调整后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相关主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申报要求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对董事会编制的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发行文件,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同意将发行文件报请审核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拟以1,073,641,620股为基数(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4,300,000股扣除公司于2020年02月26日注销的回购股份10,658,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775,029.0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20年06月09日完成了8.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上述事项完成后,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4,479,620股。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方法,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74,47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2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774,977.40328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47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28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73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35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19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7月0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7月0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7月0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07月0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645	王俊民
2	01*****766	范秀莲
3	01*****496	郑伟
4	01*****187	
5	06*****223	申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07月02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果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咨询联系人:王莉
咨询电话:0093-7834865、028-67250551
传真电话:028-672505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创新药环泊酚乳状注射液补充资料通知的公告

评审,要求公司完善该品种有关安全性、有效性或/和质量控制的内容,并于2020年11月01日之前提交至评审中心。

公司可根据《补充资料通知》的要求及时向评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环泊酚乳状注射液于2019年0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消化道内窥镜诊断和治疗镇静和麻醉药”适应症的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受理号: CXHS1900019/CXHS1900020),并于2019年08月被纳入优先评审;该适应症于

2020年3月收到评审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药审补字[2020]第0539号、药审补字[2020]第0540号)。

环泊酚乳状注射液于2020年0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全身麻醉诱导”适应症的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受理号: CXHS2000001),并于2020年02月被纳入优先评审。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环泊酚乳

状注射液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29日